

马克思权利思想与时代价值

陈柏轩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 上海市, 200234)

摘要: 马克思权利思想建立在对康德、黑格尔法哲学权利观的批判上, 是对启蒙时代以来西方权利思想的扬弃与超越。马克思早期通过对人民言论、出版自由等权利关注, 从权利的价值层面对以往法哲学中权利来源理论进行批判, 进而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的权利问题根源于人的异化现象; 由市民社会的分析中, 马克思对权利的二重化现象予以深入阐释, 由此寻阶而上, 为在政治、经济上彻底解决权利本质、人的权利实现等问题寻找方法。在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基础上, 通过历史的、实践的角度对权利的实际产生、现实问题与未来形式做了科学判断。当前强调结合马克思权利理论中本体论、价值论、实践论有重要意义, 有利于我国在逻辑环节与生活实践中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根本权利。

关键词: 马克思权利思想; 权利异化; 时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 A811/D90

文献标识码: A

一、马克思权利思想溯源

任何研究都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 马克思的权利思想并不是凭空产生的, 由于早年深受康德、黑格尔法哲学思想的影响, 马克思对权利主要从自由意志层面进行研究。随着研究深入, 马克思发现了唯心主义法哲学在逻辑上不可克服的缺陷, 这也使得人们不过是在“虚构的历史中满足人”, 正是在批判继承了黑格尔、康德的权利思想后, 马克思得以创立了科学的权利思想体系。可以说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 是马克思的权利思想经历了“一个从新理性批判主义权利观向历史唯物主义权利观转化的思想过程。”¹为了全面、体系性地了解马克思关于权利的论述, 我们有必要回溯康德、黑格尔思想中对于权利问题的表述。

(一) 康德法哲学思想中对于权利的论述

康德把权利理解为全部条件, “根据这些条件, 任何人的有意识的行为, 按照一条普遍的自由法则, 确实能够和其他人的有意识的行为相协调。”²在康德的权利思想中, 权利表现为一种资格或权限, 它包含着自由, 但是又对自由进行着约束。在个人权利与他人权利相协调的前提下, 要求对侵犯其权限的行为施以强制。³即自由是对他人侵犯自己的权利时允许的反抗, 用来维持现状, 同时也要求不得对他人的自由施加干涉。康德将权利哲学纳入到对道德哲学中的考察中, 对当时西方的法哲学世界观产生了重要影响。

¹ 公丕祥: 《权利现象的逻辑》,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112 页。

² 康德: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40 页。

³ 唐毅: 《马克思法哲学中的权利思想研究》, 广西师范大学 2014 年硕士学位论文。

（二）黑格尔法哲学思想中对于权利的论述

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理念构成了其法哲学的理论基础，他认为，权利建立在“自在自为地存在的、合乎理性的意志”基础之上，权利是自由意志的表达与行使，但这种理性不是单个人的自由意志，而是高于个体的整体性的意志。黑格尔认为权利的形成经历过三个阶段：自我意识，由个体萌生朴素的权利意识——自在的状态，行使权利在社会中生存并不受他人干扰——自为，需要借助外物才能实现权利，如借助国家、市民社会等有形外在对个人权利施加保证。进而，黑格尔将权利的行使划分为意思表达——实际占有——通过外在形式表现⁴，通过三个环节使得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关系不断密切联系与实现。

康德、黑格尔关于权利的思想一定程度影响了马克思，这一点可以从其早期作品中带有浓厚的自由主义、形而上学色彩中得到印证。

二、马克思权利思想梳理

（一）《莱茵报》时期

1. 权利的内生基础

马克思任职于莱茵报的时期，侧重从自由层面对权利的内涵、原则、价值等问题进行阐述，对权利与平等、自由的关系进行了诸多深刻的研究。在这一时期的《论离婚法草案》中，马克思指出法官的任务是“用有意识的实在法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出来”，由于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义务，可以看出，此时马克思认为当事人之间的这种权利与义务是属于精神关系的一种内在规律，因而阐述停留在精神关系的范畴，没有具体的实指。按照这种理解，这种理性的自由意志，也即文中阐述的“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是权利发生的基础”，这种表述带有浓厚的康德、黑格尔法哲学思想印迹，有历史局限性。

但也应该注意到，马克思在这一时期已经展现出对黑格尔关于权利源自绝对精神的质疑。例如，在对婚姻关系问题的探讨中，黑格尔认为，由于法经历了由低级向高级的三个阶段，即抽象法——道德——伦理，法是由人们自身的意志在道德的内生催动下、自觉地为或不为，并在社会每个个体间得到确立的行为规范，因而伦理关系是具有最高权威的，婚姻不可解除即是从伦理最高权威主导双方意志进而制约其行使权利义务，从应然概念层面上进行理解。马克思指出任何伦理关系应分为概念上的规定与实际中的规定，需要思考伦理关系与其本质是否具有同一性，婚姻在概念上、观念上不可离异，但是任何事物都存在不符合自己本质的一面，当事物发展不再符合本质时，这种关系存在基础就消失了，关系也必然会随之瓦解，因而权利行使虽然是理念自由，是经过双方深思熟虑的结果，但是这种理念并不总是符合客观规律，需要在实际生活中考察事物本质。为此，马克思论述到，公民在婚姻实质不存在时可以解除婚姻，这种婚姻关系不存在标准在于人们通过公意达成共识，通过行使权利制定出一套足以证明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实际已经不存在的客观标准，而法官的宣判只是在表述这种婚姻关系不存在的事实。可以看出，马克思已对黑格尔阐述的自由权利的行使需服从应然理性的观点划清界限。

2. 权利行使的边界

在权利的行使问题上，马克思还认为虽然在法律上允许夫妻双方离异，但也这种离异也不是绝对的，要防止当事人将这种任意变成法律，不允许当事人滥用权利，这表明了马克思

⁴ 即得到他人认可。

认为权利行使需尊重秩序，权利行使应立足于客观真实，而不能任由当事人的意志来决定。

马克思针对夫妻双方离婚解除权的问题上指出，“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都不会有一种非分的要求，认为自己的行为是他一个人可以做的享有特权的行为；相反，每个有理性的人都会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合法的、一切人都可以做的行为”。⁵可以看出，马克思认为权利的行使也是有边界的，即不得以干涉他人作为界，这一思想也可以认为是继承和发扬了康德、黑格尔法哲学中关于权利行使界限理论的阐释。

3. 权利背后的阶级利益分析

在《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中，马克思揭穿了普鲁士政府书报检查令剥夺人民权利的本质。他认为，剥夺书刊出版者批评的权利，实际是一种封建特权和对人性自由的专制。这些等级议会里官员的横加批评，声称代表国家普遍利益，但实际上他们却只是关心自己等级的利益。而在《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公布省等级会议辩论情况的辩论》文章里，马克思还指出了在当时在省等级的议会辩论里，诸侯等级代表把报刊看作上流社会所垄断的特有思想载体，骑士等级反对出版自由，并借口人民的思想尚不成熟。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马克思着重强调了封建特权对贫民基本生存权利的压迫，开始触及权利关系背后的利益问题，马克思指出等级议会将检枯枝与盗窃林木等同起来，只不过是一种维护林木所有者私人利益以及特权的平等行为。⁶由此可以得出，马克思在这一时期的关注触及到权利背后的利益分析，通过剖析不同阶级自身的利益需求，使得马克思初步建立起了权利的历史性、阶级性与其背后物质基础的联系，进而超离于对权利停留在本体论等抽象层面的探讨。

4. 小结

这一时期马克思在对权利的基础性问题探讨中逐步关注到了具体的个人，从单纯的自由意志关系、价值等层面上探讨权利，转而关注向对具体的人上来对权利进行理解。这一时期，马克思曾借助黑格尔法哲学思想，试图通过国家对人民权利进行改善，但他很快发现这种抽象的、上升为普遍意志的权利观要求人们相信自己处在国家所谓的理性支配之下，因此往往成为统治阶级滥用权利，从而掩盖自己阶级利益特权的工具。但是权利是在现实生活中的体现，在人与人的社会活动中不断地实现，如马克思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就曾对这些统治阶级利用特权剥夺穷苦人民合理的生存权益进行反思批判；在对市民社会的内在矛盾分析中，马克思进而发现了人本质的二重化现象，这一发现也为马克思对权利思想的关注点转向对现实中人的生活实践与经济社会运行做了铺垫。

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6版，第347-348页。

⁶ 文兆壁：《马克思权利思想及其现实意义》，华南理工大学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

(二)《德法年鉴》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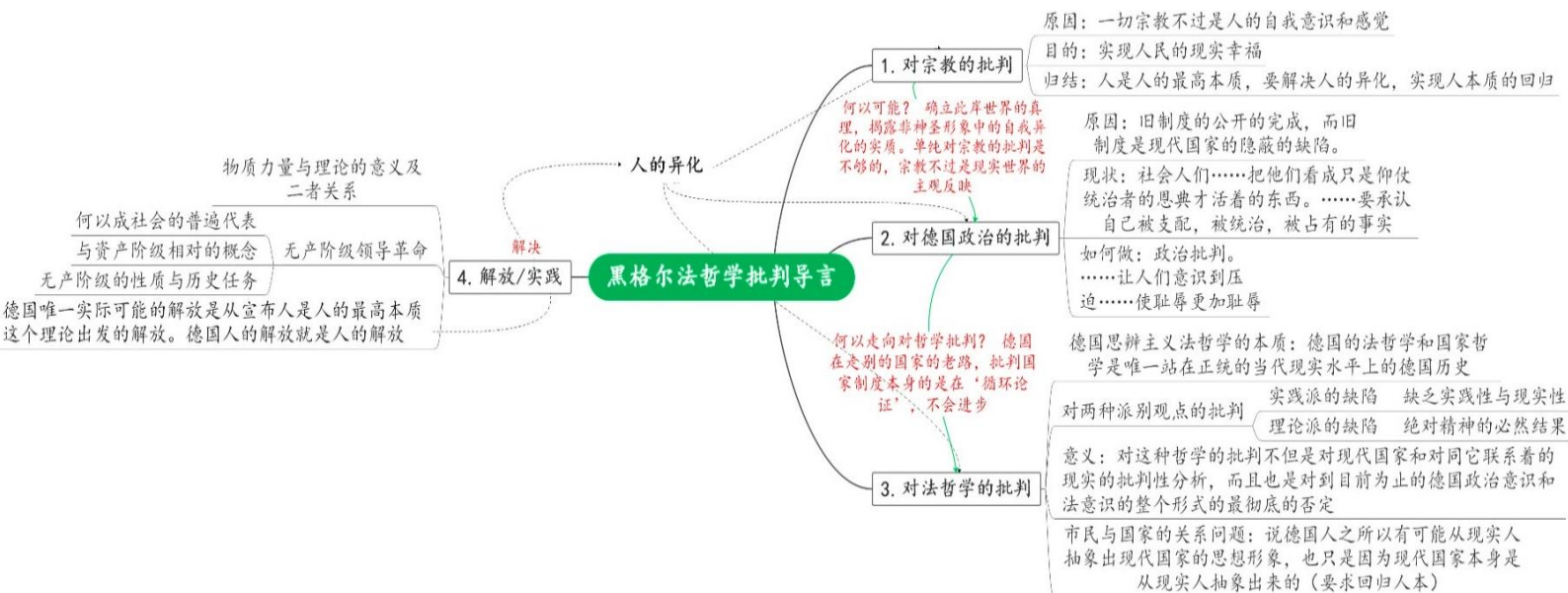


图 2-1

由于这一时期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观确立时期，笔者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进行理解分析，借助该图有助于把握马克思在该阶段的权利思想主线。

1. 人的异化问题

贯穿本篇文章的思路是马克思对人的异化问题研究，马克思借由宗教对人的压迫实际上是政治现实对人压迫的反映，并提高到对黑格尔唯心主义法哲学的批判和问题清算上，“因为现代国家本身是从现实的人中抽象出来的，或者只是幻想地满足整个的人。”⁷人们在这种世界观影响下，黑格尔将一切问题都颠头倒足了，如国家是由家庭决定的，权利建立在绝对理性精神之上，其根本都是将问题本末倒置。事实是，家庭决定国家，权利也并非建立在观念上，黑格尔法哲学将一切都看作绝对精神的延伸，试图使权利成为理念发展链条上的一个环节。⁸人的权利是由一种特殊的理性力赋予并加以维系的，而本该是由人们权利所赋予的外物由此反过来成为压迫人的工具，人们察觉不到自己在无形中早已被束缚于自己所创造物的事物之中，产生了人的异化问题，劳动人民实际上是普遍的无权。

2. 权利二重化现象

对人的异化问题研究同样体现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论述到，人们一方面将自己作为“社会存在物”，一方面又作为“世俗存在物”。在国家层面上人化为普遍的“全体人民”与在现实生活中物质的“个人”，两个角色发生了矛盾，马克思认为，不是身为公民的人，而是市民社会一分子的人才是本来的人，真正的人，⁹由此导致了作为不同领域内主体权利的二重化现象。

在人的异化基础上，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提出了人权与公民权这一对概念，二者共同构成了权利这一概念。¹⁰马克思认为，法律规定的“人权”主要是物质生活中个人的

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6版，第460页。

⁸ 唐毅：《马克思法哲学中的权利思想研究》，广西师范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

⁹ 公丕祥：《权利现象的价值分析——马克思权利思想述论》，《南京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第64页。

¹⁰ 公丕祥：《权利现象的价值分析——马克思权利思想述论》，《南京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第

权利，它主要表现为现实生活中的自利性地占有私有财产权和信仰自由权。与之相对，“公民权”则是市民社会中的私人以政治共同体成员身份，参加国家生活的权利。但是公民权行使处理的是国家的公共事务，关切的是普遍利益，而这样一种普遍利益是一种虚拟之物，甚至是对个人利益的侵害，而个人必须与他人一起才能行使公民权，这就导致了二种权利在行使与效果上的自相矛盾。另一方面，虽然公民权体现其类生活的性质，但是这样的类生活实际上并非真正存在。¹¹

在对市民社会的考察中，马克思精辟地指出了在市民社会中，“任何一种所谓人权都没有超出利己主义的人，没有超出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的人的历史性与狭隘性，即人是封闭自身，有着私人利益与任性、同时脱离社会整体的个人的人”。在这些自私自利的权利中，“人绝对不是类存在物，¹²相反，类生活本身，即社会，显现为多个个体的外部框架，显现为他们原有的独立性的限制”，而市民社会成员间相互联结的链接纽带仅仅是“需要和私人利益，是对他们的财产和他们的利己的人身的保护。”¹³作为政治权利上的公民权应是私人权利的保障，但是公民权往往遭到统治阶级的剥夺，导致自己失去社会力量，从而影响其私人权利的实现，仅仅通过政治上的公民权无法实现人民的根本权利；同时作为私人权利的人权受限于利己的狭隘，无法充分表达与实现人自我价值，因而也无法真正反映作为人类存在物的本质属性与需求。

这两对矛盾决定了需要从根本上解决权利的二重化问题，实质上需要在根本上解决人的生存利益与价值实现面临的现实困境。

3. 如何解决权利的二重化

马克思认为，具体的做法是要在物质利益上与政治国家层面上同时进行革命。物质利益上要消灭一类人对一类人的剥削与压迫，使得个人能够自给自足地满足需求并主动参与生产实践，在行为上表现为自在自由地进行活动；在政治上，要改造国家，将之转变为一种联合体，人与人的联合也将使得这种联合体失去了政治性质，联合体以服务人民、保障人民权利为要业，人们在联合体中能够不断发展并完善自身存在的这种自由，充分扩展与发挥能力。

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提出了无产阶级的权利要求。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是“一个若不从其他一切社会领域解放出来并同时解放其他一切社会领域，就不能解放自己的阶级”。¹⁴不同于《莱茵报》时期，马克思曾寄希望于通过社会改良对人民权利加以维护；在这一阶段，马克思将目光关注由先验的人的自然理性转向通过对人的现实本质来认识权利。《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指出了无产阶级能够代表普遍人民利益的可能，“无产阶级宣告现存世界制度的解体，只不过是揭示自己本身存在的秘密，因为它就是这个世界制度的实际解体。”无产阶级能够与人民群众打成一片在于他们是普遍的无权，没有自身任何的特殊利益，因而能够与人民群众站在一起，通过理论武装物质力量，发动人民。同时指出了权利实现的必然要求，揭示了无产阶级通过夺取政权建立国家，以保证实现人民普遍权利的科学进路。

4. 小结

在这一时期马克思对权利的关注点逐渐转到对人的异化问题与权利二重化现象的思考，

65 页。

¹¹ 文兆壁：《马克思权利思想及其现实意义》，华南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学位论文。

¹² 社会存在。

¹³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85 页。

¹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66 页。

进一步阐明了如何实现人基本权利的问题。解决权利二重化的要求是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无法达成的，资产阶级的统治只是在经济上实现一群人对另一群人的剥削，在政治上统治阶级利用国家机器压迫被统治阶级，重复着资产阶级反对封建阶级时的历史循环。因此，马克思主张彻底的社会革命，不仅在法哲学的价值观上，还要通过物质力量革命来争夺国家政权，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将旧的国家机器和生产方式“炸得粉碎”。

(三)《共产党宣言》的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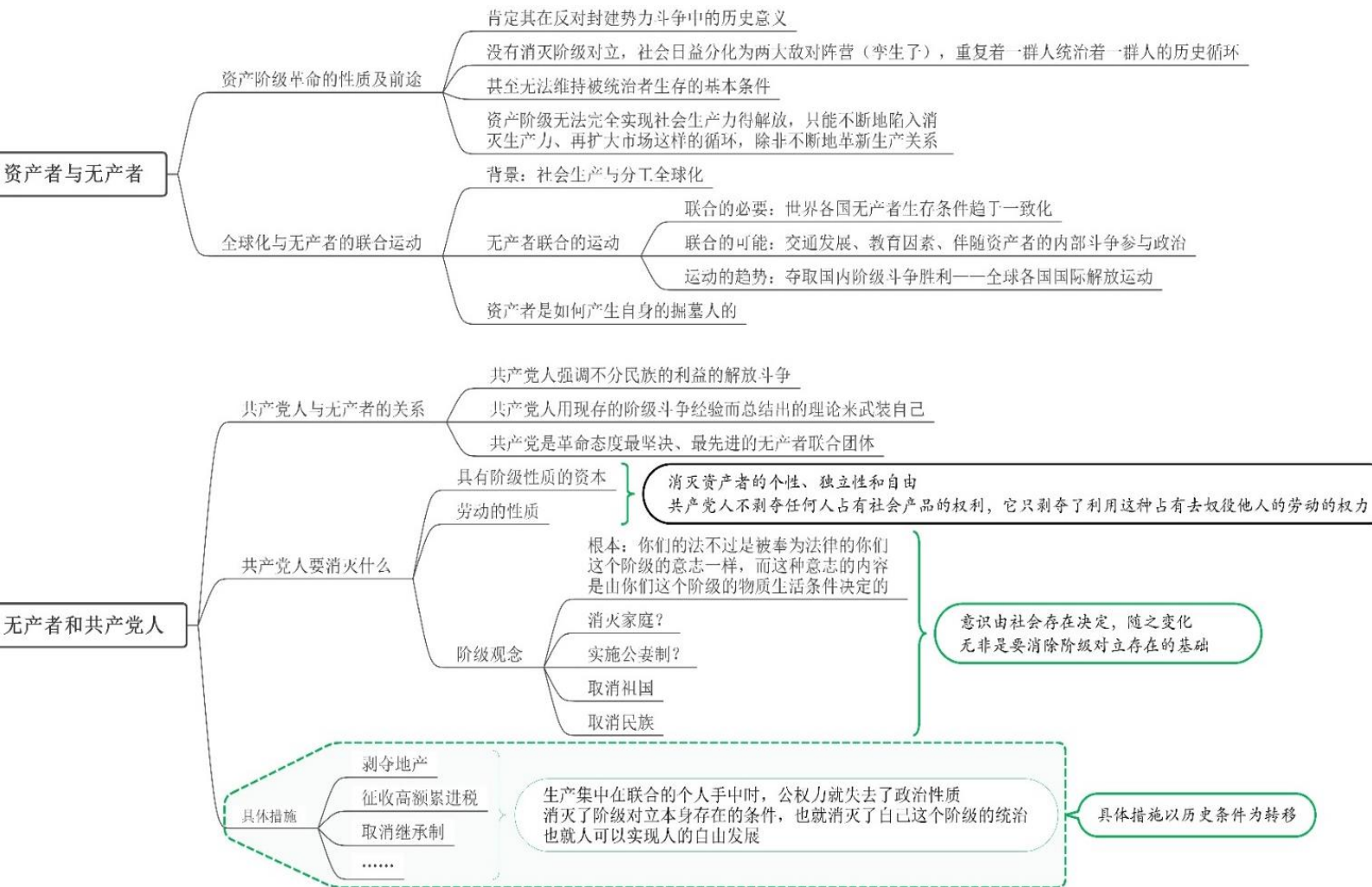


图 2-2

1. 阶级与人权¹⁵的关系问题

资本主义时期，统治阶级利用法的形式将权利义务加以固定，资产阶级的人权观念主要通过法律规范加以确认、调整。由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再次，法是统治阶级共同体中绝大多数人意志的体现，归根结底是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马克思将权利关系背后所涉及的利益问题明确下来。为了从根本上对这种权利义务关系进行改造，第一步就是要‘通过革命使自己成为统治阶级’，即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无产阶级政权的统治，才有可能通过合法的手段宣誓人民真正的权利。同时，马克思也认可通过资产阶级的法权观念进行小范围领域的合法斗争，通过这种途径可

¹⁵ 这里的人权指的是广义、道德意义上的权利，人之为人的权利。区别于《论犹太人问题》中的人权概念。

以避免无谓的牺牲，使资产者以法律形式承认无产阶级个别的、部分的利益，如英国的十小时工作制就是工人斗争胜利的结果，但是必须时刻警醒这种斗争存在的局限性，因为这无法改变资产阶级对权利归属的安排，不过是资产阶级为缓和社会矛盾所做的暂时性妥协与让步，不能成为放弃暴力斗争的借口。

2. 权利义务关系的社会历史性

马克思破除了黑格尔唯心主义思想中认为权利源于意识范畴的观点，认为权利义务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并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约束的。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阶级都是建立了符合当前阶段社会生产力、最有利于维护统治阶级意志的权利义务安排来规范并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如在资本主义社会，权利义务关系不过是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对公民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利益进行分配、调节的安排。通过这个发现，马克思正确揭示了资产阶级权利的本质，为无产阶级实现人的普遍解放找到了前提依据，同时阐明了权利发展的历史必然规律。

3. 社会主义阶段的权利义务关系

社会主义阶段仍然需要权利关系，无产阶级通过确认、实现人们相互之间公平合理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社会主义阶段如何确保公民的权利实现上，尽管马克思未给出具体的措施与切实描绘，但是其指出无产阶级革命的普遍措施与要求，为后续无产阶级斗争指明了手段方式与光明前景。只有当物质生产条件极为丰富时，社会将从根本上消灭私有制，在这时，人性、人与人之间关系主导的社会属性等将发生根本变化，权利义务将随着社会物质丰富实现而转化形式。在这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¹⁶个人权利的实现是他人权利实现的保障，反之亦然。这意味着，个体权利的实现与他人权利的实现根本利益是一致的，那时社会生活中不存在利益不对等所发生的压迫，权利行使的利益实现最终都服务于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

4. 小结

《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是马克思唯物辩证主义历史观的科学总结与集大成之作。在这一阶段，马克思的权利思想可以概括为，通过历史的、实践的角度对权利的产生、现实问题与未来形式做了系统的梳理，为无产阶级革命争取权利安排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与方法；同时指出权利义务关系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地发生变化，要求对权利的考察要具体到当时的时代情境，以历史条件为转移，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理论与实践精神。

（四）关于劳动权利的进一步阐释

《德意志意识形态》发表后，马克思主要就剩余价值规律对权利现象进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着重对无产阶级的劳动权利问题上做了深入的研究。笔者选读的是《哥达纲领批判》、《国际工人章程》以及后来恩格斯为维护马克思立场所作的《法学家的社会主义》。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认为，“平等就在于以同一尺度——劳动来计量”，“权利就它的本性来讲，只在于使用同一尺度；¹⁷但是不同等的个人要用同一尺度去计量，就只有从一个特定方面去对待他们……把他们只当做劳动者，再不把他们看做什么。”¹⁸这一现象指出了在不同历史时期权利的衡量标准，为权利的根本、多寡由物质社会决定找到科学依

¹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91页。

¹⁷ 通过劳动来衡量。

¹⁸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2页。

据,这一点同样体现在生产分配过程之中,也即所谓权利是“不平等”的。马克思指出,“劳动相同,分得的份额相同,但是由于个体条件(如婚姻、育子女)不同,一个人比一个人富一些就会出现……要避免这些,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¹⁹……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劳动作为人存在的基本形式,只有当劳动成为人们自由、自在决定,²⁰而不是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时,所谓劳动权利也就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人们生存必须的手段与形式。

在资产阶级法权社会中,权利大小是由财产来计量的,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劳动者除了劳动力外无所有,从这一概念上来论证资产阶级的权利安排是不平等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劳动者权利需要用劳动来计量,劳动者的智力、能力等不同,提供的劳动量不同,因此作为劳动者的个人享受到的权利也会不同;同时,劳动者自身的客观情况,如婚姻、家庭等因素,在分配过程中也会造成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因此,马克思在这里阐述的平等是相对的概念,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会存在“不平等”,但是由于共产主义社会实现了按需分配,共产主义社会条件允许人们承认不同、认可差异,在实践中不断创造价值,最终服务于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和諧统一的进程。

在《法学家的社会主义》中,恩格斯试图纠正错误的无产阶级的法权观念,“无产阶级的第一批政党组织,以及它们的理论代表都是完全站在法学的‘权利基础’之上的,只不过他们为自己奠立的‘权利基础’和资产阶级的‘权利基础’不同而已。”空想主义者提出的无产阶级法权要求包括:对平等的要求扩大;十足的劳动收入要求。但是上述两类法权要求都是片面的,问题的核心在于对生产方式的改造。正如恩格斯原文中所提到的,“工人阶级由于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转变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而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任何所有权,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机制而一代传一代地处于这种毫无财产的状态,他们是不能在资产阶级的法学幻影中充分表达自己生活状况的。只有当工人阶级不是带着有色的法学眼镜,而是如实地观察事物的时候,它才能亲自彻底认清自己的生活状况。”²¹

无产阶级需要利用资产阶级提供的武器提出要求,但必须充分认识到这种法权观念背后的经济关系本质,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有其难以克服的历史局限。马克思对劳动权利的关注最终仍落脚于对生产方式的改造以及对社会革命斗争的要求,再次强调了权利关系归根结底是由其社会历史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对价值规律等经济问题的阐述,使得马克思为实现人民根本权利走向实践。

此外,马克思在《国际工人章程》中还阐述了“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的观点。²²一个人的社会责任是与他所享有的权利密切相关的,这也不仅体现在对劳动收入分配的不等上。相比之下,黑格尔的法哲学思想中更强调义务,马克思则认为二者应当均衡协调,对这种权利行使也是需要加以限制的,不仅表现在外力,如生产关系发展水平,也受到特定历史时期对人们的道德要求规定制约。²³在共产主义阶段,由于权利义务具有一致性,个人对社会生产力的自我支配与充分的自我实现,在这时,权利义务关系会转变自身的形式,并重新塑造社会关系。

¹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2页。

²⁰ 赵瑞林:《21世纪语境中的马克思权利思想新阐释》,《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12期,第11页。

²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48页。

²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89页。

²³ 公丕祥:《权利现象的价值分析——马克思权利思想述论》,《南京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第67页。

三、马克思权利思想的发展趋势

权利的应然层面是指权利的本质和规定，是权利的理论前提；权利的实然层面是指权利的具体内容和实现条件。²⁴通过对不同时期的马克思权利思想进行梳理，笔者认为可以将马克思权利思想研究概括为：权利的应然与实然层面——权利的实践要求，对西方权利思想惊醒了扬弃与超越。马克思由开始对现实生活中人民权利行使的观察，主要对权利内在属性的观察转向对以往法哲学关于权利思想构造的批判上，进而揭示出权利问题实际上是人的异化现象所致；进而深入到从政治、经济上分析致人异化问题的研究；在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基础上，通过历史的、实践的角度对权利的实际产生、现实问题与未来形式做了科学判断，为积极寻找权利实现的正当依据与理论支撑，强调发挥权利的实践功能。

四、马克思权利思想的当代启示

（一）权利的本体论

本体是涉及权利的来源、性质、逻辑前提的概念范畴。权利究其根本是由其社会物质生产条件所决定的，任何权利观念、权利表现形式都是特定社会历史发展时期的反映，是统治阶级在社会运行中所做的特殊利益安排。这一性质也决定了权利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的表现形式与具体内容又会有所不同。²⁵权利问题是一定地域国家、民族在特定历史时期的不同情状体现，我国近前发表的《中国的民主》白皮书指出，“中国人民享有权利的内涵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拓展，向着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不断迈进。”²⁶而美国等西方国家则对中国的民主、人民权利问题横加指责并恶意歪曲事实，事实上，所谓的“美式民主”当前在国际上不断受到质疑与批评。历史告诉我们，权利问题没有先验性的答案，更不是自由、正义、公平等观念的简单叠加，维护本国最广大人民利益的权利才是真正的民主安排。

权利异化的辩证否定。人的异化问题是导致权利异化的根本原因，黑格尔法哲学思想缺乏对具体人的关注，将人转化为抽象意义上的人，在此基础上试图通过绝对理性、绝对精神来统一、弥合权利的二重化现象，要求人服膺于国家的理性，马克思指出了这种观点的缺陷。新时期要处理好国家与公民的关系问题，此举是为了厘清作为私法上个人与公法中作为不同身份主体的人所具有的权利义务关系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也涉及到作为社会层面的公民责任与作为私主体的个人行权发生冲突时的应对与处理。笔者认为，研究权利问题必须落实到具体的个人权利之上，在当代解决马克思提出的权利的异化问题，归根结底是要协调好国家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只有在社会生活中不断真实地扩大、保障公民权利的行使，在政治上不断优化国家公权力对社会生活的干预环节。另一方面，人是社会关系关系的总合，脱离了社会，人也就失去了权利行使的意义，这也启示我们，建立有边界的权利义务规范，才能促进人民权利有序实现与不断发展。

权利义务辩证关系。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在共产主义阶段，权利义务具有一致性，但是由于个人对社会生产力的自我支配与对物质财富的充分占有，权利义务关系将转变自身的形式，并将重新塑造社会关系。权利义务背后实际是社会财富、地位等

²⁴ 文兆璧：《马克思权利思想及其现实意义》，华南理工大学 2018 年硕士学位论文。

²⁵ 张丽君：《马克思的权利思想》，《政治学研究》，2005 年第 4 期，第 94 页。

²⁶ 《中国的民主》，载新华网 2021 年 12 月 4 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1-12/04/c_1128130025.htm?articleId=484840。

塑造的不平等关系问题。笔者认为，当前在公权力机关中应变革权利真空机关，减少出现无实权、有实责或有实权、无实责的权力机关；在公权力与私权人中要尽可能保障维护私人的合法权利；在私主体权利行使间要尊重差异，关切双方合理诉求，在平等基础上解决权利冲突问题。

（二）权利的价值论

权利的价值论涉及权利与自由、平等、正义等关系社会价值的问题。社会价值一方面表现为，为权利的行使提供相应的逻辑前提与正当依据；另一方面权利自身又能反映这些社会价值并能不断拓宽这种价值的实现形式。这是说，价值理论一方面不断反哺权利的行使，体现了权利作为价值的目的，例如《民法典》的出台，人格权独立成编、民法原则的扩充增加，都指向了立法不断为人民基本权行使提供保障；与此同时，权利的充分行使也带来了社会生活形式日益丰富，为各领域价值的融合与保障提供了渠道，体现出权利作为价值实现的手段，²⁷例如在经济领域的电商模式、金融信贷模式的中产生的市场道德风险，以及人工智能、元宇宙等在伦理、道德中的问题，如何实现传统法律原则与技术规则的融合问题已经成为许多重要领域的研究课题，正说明权利的行使将为不同领域内社会价值的融合发展与相互协调发挥作用，并以此促进新时代价值理念的深入发展。

（三）权利的实践论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是改造世界”。对权利理论的关注不能仅仅停留在思维层面上，正如马克思在发现剩余价值规律后将研究重心转到对经济关系的关注上。马克思还指出关于人民的权利问题必须与全人类的解放事业联系起来，正如马克思所构想的那样，生产力的发展、国家的联合最终一切人的自由将成为联合体成立的基础，与之相对应，这种联合体将取代政治国家，消灭其政治性，权利的实践这一观点也启示我们思考人民权利的普遍实现与总书记提倡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之间关系问题。马克思指出的“联合体”是基于社会生产方式水平趋同、社会历史文化相近情况下，社会利益共同体发展的共同趋势，而在当前，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在历史文化、传统理念上的分歧也逐渐凸显，我们应当求同存异，尊重各国历史实践水平与各民族文化特点，寻找最大利益共识，协力促进全体人类文明的进步与发展。

五、结语

马克思权利思想是一座丰富的思想矿藏，时至今日对我们研究当代中国人民民主权利实现与保障问题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系统梳理马克思权利思想理论有利于我们正视并廓清马克思权利思想与以往西方法哲学理论对权利论述的区别，也有助于我们正确把握权利的本质与核心要义，对权利概念辩证逻辑有清晰认识。

笔者认为，研究马克思权利思想，从根本上说要求我们将实现权利、发展权利、保障权利贯穿于社会实践中的各个方面，不断在新的生活实践中运用理论、实现价值。我们既要在世界观上坚持辩证唯物历史观，也要在方法论上坚持以实践为中心，在生活实践中思考与体悟，不断促进马克思权利理论在新时期的发展与超越。

²⁷ 公丕祥.《权利现象的价值分析——马克思权利思想述论》，《南京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第65页。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17,19,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版。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 [4]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社，1991年版。
- [5] 公丕祥：《权利现象的逻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 [6] 公丕祥：《权利现象的价值分析——马克思权利思想述论》，《南京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
- [7] 赵瑞林：《21世纪语境中的马克思权利思想新阐释》，《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12期。
- [8] 张丽君：《马克思的权利思想》，《政治学研究》，2005年第4期。
- [9] 唐毅：《马克思法哲学中的权利思想研究》，广西师范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
- [10] 文兆璧：《马克思权利思想及其现实意义》，华南理工大学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
- [11] 《中国的民主》，载新华网2021年12月4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1-12/04/c_1128130025.htm?articleId=484840。

The thoughts of Marx's rights and the contemporary value

Chen boxuan

(100 Guili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234)

Abstract: The thought of Marx's rights is based on the criticisms of Kant and Hegel's views about rights in legal philosophy. It is the sublation and transcendence about Western thoughts of rights since the Enlightenment era. Marx criticized the theory of the source of rights in the previous legal philosoph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value, and then revealed that the problems of rights in Capitalist Society, which originated from the phenomenon of human alienation; From the analysis of civil society, Marx deeply explained the duality of rights, so as to find a way to completely solve the problems of the essence of rights and the re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politics and economy. On the basis of adhering to the historical view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Marx judge the generation, practical problems and future forms of rights scientific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y and real life. At present,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emphasize the combination of ontology, value theory and practice theory in this sciential theory, which is conducive to continuous realization in our country and the peoples' fundamental rights in logical links and life practice.

Keywords: The thoughts of Marx's rights; Alienation of rights; Contemporary value

作者简介:陈柏轩，男，福建永安人，现就读于上海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2021级研究生。